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订造 VLOC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下称“外高桥船厂”）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船重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就建造 4 艘 40 万载重吨超大型矿砂专用船（VLOC）在深圳签署了造船协议。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 交易背景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淡水河谷国际”）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香港明华将与淡水河谷国际签署长期铁矿石包运合同。为此，本公司将新造 10 艘 VLOC 专项服务于铁矿石包运合同。协议签署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

告》（下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告编号 2014[059]。

2015 年 2 月，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正式生效。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号。

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启动了新造 10 艘 VLOC 的询价和谈判工作。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订造 VLOC 的相关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2016 年 3 月 21 日，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签署了长期运输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号。

二、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在深圳分别就建造 4 艘 40 万载重吨 VLOC 签署八份造船协议。八份协议总价款约为 6.8 亿美元，此八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双方简介

买方为公司全资拥有的八家单船公司，注册地址均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卖方：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永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 亿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2、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7 亿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造船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购建的 8 艘 VLOC，总价款 6.8 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底 10%、下水 10% 和交船 60%。

2、第一艘船交船时间约为 2018 年上半年，最后一艘船的交船时间不晚于 2019 年年底。

3、船舶船体应在卖方的船厂完成建造。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购买价格，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生效条件和时间：各方签约且买方根据合同支付第一期款项。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购买所需资金初步拟 25%使用自有资金，75%使用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银行融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在非关联方造船厂订造 8 艘超大型矿砂专用船事项。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0]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 8 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船舶建造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等文件。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号。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 VLOC 购建计划是公司大客户战略进一步的推进和执行。该批新建 VLOC 将用于履行近日签署的相关 COA 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号）。

本批新造 VLOC 交船时间自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对公司 2016-2017 年度利润无影响。根据 COA 协议的约定，新造船陆续交付后开始履行 COA，上述新造船货源及运价有长期保证，对公司散货船队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其他

上述八份协议的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